

# 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第二期）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辅导对象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 2、辅导人员组成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张敏涛、史屹、张云龙、刘思婕共4人组成,其中张敏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

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核查、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以下全面辅导：

1、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辅导对象法律、业务、财务等相关资料，针对尽职调查及辅导中发现的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尚需进一步规范的问题，会同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规范整改，辅导对象管理层人员积极配合实施整改工作；

2、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督促辅导对象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5、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6、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和执行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核查、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内控制度需进一步规范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需要按照上市规范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辅导机构已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对象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与上市公司相比，辅导对象的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培训，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目前，辅导对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尚未正式取得，项目备案工作和环评工作尚未完成。辅导机构已协助辅导对象进行募投项目和用地的初步筹划，下一步将进一步落实募集资金投向和用地事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

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落实和执行，及时跟进和反馈，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机制。此外，辅导对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尚未签署意向协议，备案和环评工作尚未完成，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向事宜，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展。

随着尽职调查的持续进行和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时发现和梳理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确保辅导对象持续规范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专业培训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督促辅导对象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 4、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敏涛

张敏涛

张云龙

张云龙

史屹

史屹

刘思婕

刘思婕



2024年1月8日